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公開甄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職 稱：約僱人員(錄事職缺)

官 職 等：約僱 3 等 230 薪點(月薪 31,993 元)

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

性 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屏東市

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07 日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工作項目：協辦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3. 嫻熟電腦文書操作，每分鐘打字速度 30 個字以上者。

聯絡方式：

1. 意者請填妥報名表(請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，或向人事室索取)，並備妥自傳、切結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經歷證明(無則免)、身分證正反面、退伍證明(無則免)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(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)；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錄事)」字樣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前逕以掛號郵遞寄至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2.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3. 僱用期限：自僱用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(本職缺為留職停薪職缺，若考核合格則接續僱用至 115 年 6 月 30 日)。
4. 甄選方式：資格審查合格者，通知面試。採中文打字測驗及面試，未附電腦中文輸入速度證明者(最近三年內)，需加考電腦中文輸入；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100%，日期另行通知；甄選結果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遇有同職稱需約僱職務代理人時，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錄用。
5. 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後三日內公布於本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6.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8-7535168 轉 6103 曾小姐。